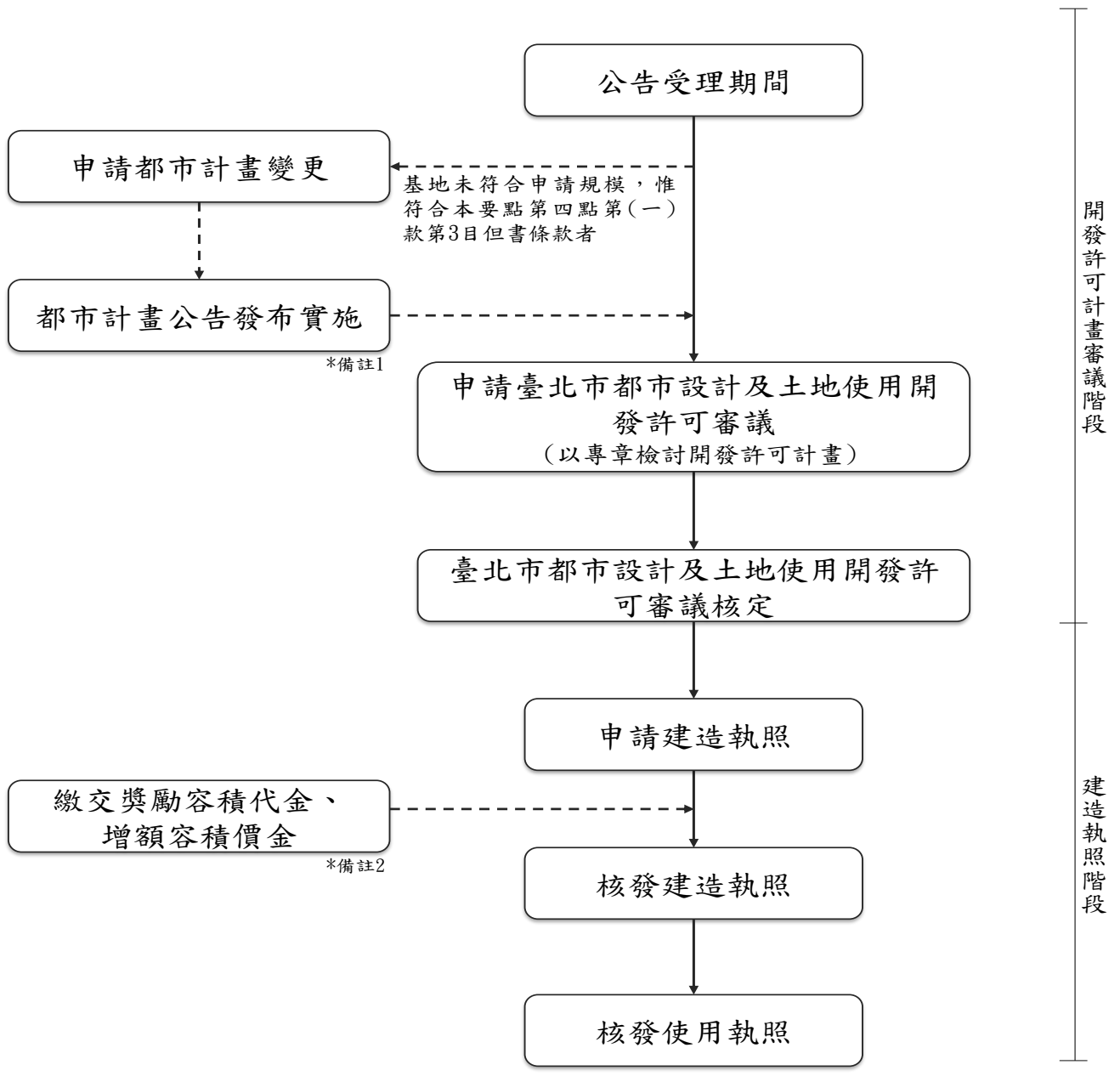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開發許可申請流程圖 (非都市更新案)

附圖1



備註：

1. 基地未符合申請規模，惟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(一)款第3目但書條款，另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，得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提出開發許可計畫申請。
2. 申請△D5繳納代金或增額容積者，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，繳納獎勵容積回饋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，並得參照「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」規定辦理。